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

评价单位： 省直、长沙、株洲、湘潭市项目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日期：2026 年 5 月

编制单位：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 录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3
(一) 预算支出概况.....	3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4
(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9
(一) 主要绩效情况.....	9
(二) 评价结论.....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	11
(二)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1
(三)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1
(四)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1
(五)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1
(二)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122
六、有关建议.....	12
(一) 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13
(二) 落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	13
(三) 强化施工建设统筹调度.....	1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4
附件：1、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5
附件 2、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17
附件 3、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19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等要求，我委对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根据市州发改委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自评等相关资料，按照重要性原则，开展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询问、分析计算等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自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1、预算支出决策背景

根据《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长株潭生态绿心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办法》（湘发改区域规〔2025〕304号）、《关于优化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生态补偿

机制的实施意见》（湘发改区域规〔2025〕661号）等文件要求，积极推动长株潭产业创新协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修复提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构建融城融合发展格局，打造全国重要增长极。2025年度省财政安排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3,182万元，大力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

2、主要内容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重点支持以下两个方向：一是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支出方向，围绕生态修复提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支持长株潭三市分别实施1个项目，共实施3个项目；二是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支出方向，包括《“十五五”时期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规划及湖南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研究》编制技术服务、长株潭生态绿心绿色转型发展研究及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深入推进长株潭“一座城”建设及全国都市圈比较研究、编制现代化都市圈培育试点——长株潭都市圈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施方案等。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专项资金安排及拨付情况

2025年，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总额为3,967.71万元，其中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3,182万元，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785.71万元。

按照《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2021〕3号）》文件要求，2025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重点支

持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以及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两个支出方向。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安排资金 3,157.40 万元（包含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 785.71 万元），支持长株潭生态绿心美丽乡村建设、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标志改造建设项目、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标志改造设计管理技术服务、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规划实施监管和项目准入技术服务等 4 个大项共计 33 个小项（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支持 8 个小项）；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安排资金 810.31 万元，支持 4 个项目。

2025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安排省直单位资金 1,461.91 万元，占比 45.95%；安排市州资金 1,720.09 万元，占比 54.05%，其中，安排长沙市 1,159.90 万元，占比 36.45%；安排株洲市 346.89 万元，占比 10.90%；安排湘潭市 213.30 万元，占比 6.70%；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安排湘潭市 500 万元，占比 63.64%，安排株洲市 285.71 万元，占比 36.36%。

2025 年 7 月 11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湘财建指〔2025〕69 号)下达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 2,267.71 万元；2025 年 8 月 29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5〕112 号）下达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 914.29 万元，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 785.71 万元。

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交自评材料，截至 2026 年 3 月底，项目实施单位已使用专项资金 2058.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4.69%。

3、专项资金分配及组织管理情况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按照《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2021〕3 号）进行分配，其中，为避免资金散小安排，进一步压减项目数量，长株潭生态绿心生态补偿项目，由因素法调整为项目法，重点支持美丽乡村建设。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项目通过项目法分配，主要采取专项补助、专项奖励等方式支持，以事后补助、奖励为主。

各级财政、发改部门按职责分工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项目单位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规范使用资金，自觉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及时、真实、准确提供相关材料。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绩效总目标

到 2030 年，以“一座城”理念，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长株潭综合能级显著提升，经济总量占全国比重提升至 2%左右，一体化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基础设施、产业科技、公共服务、要素配置一体化水平明显提高，绿心核心区域森林覆盖率明显提升，形成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2、阶段性目标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主要为：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支出方向，围绕生态修复提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支持长株潭三市分别实施 1 个项目，共实施 3 个项目；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支出方向，开展长株潭生态绿心探索绿色转型发展新模式研究等 3 个及以上长株潭一体化重大问题、重大政策研究和专项规划编制。

3、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

（1）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方面，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获得项目奖补资金在 500 万元及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国家级机构支撑课题成本在 500 万元及以下，省级机构支撑课题成本在 200 万元及以下。

（2）产出指标。一是数量指标。截至 2026 年 3 月底，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支持 4 个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项目，4 个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二是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三是时效指标。①省级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市州收到投资计划文 15 日内下达，具体下拨完成情况：2025 年 7 月 7 日，湖南省发改委《关于报送 2025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投资计划（第一批）的函》（湘发改函〔2025〕21 号），2025 年 7 月 11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湘财建指〔2025〕69 号）。2025 年 8 月 16 日，湖南省发

改委《关于报送 2025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投资计划（第二批）的函》（湘发改函〔2025〕26 号）；2025 年 8 月 29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5〕112 号）。②项目实施期限均在 1 年内。

（3）效益指标。一是社会效益指标。改善提升绿心地区乡村数量 17 个，完成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年度重点任务 20 项。二是生态效益指标。绿心地区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在 4.07 m³/亩及以上，绿心绿色转型发展获得国家支持。

（4）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以及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支出方向的群众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是绩效自评前期准备阶段。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委成立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协助开展自评工作。2026 年 4 月 30 日，我委印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评价对象，提出评价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推进。省直相关部门、长株潭三市及项目单位按照我委下发通知认真开展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资金绩效自评，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资料准备工作。

二是自评报告撰写阶段。结合省直相关部门、长株潭三

市及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统筹整理自评报告及数据，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落实，就相关确定内容形成基础数据表及绩效自评表，综合分析后形成自评报告。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主要绩效情况

1、长株潭研究助力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长株潭“一座城”建设及全国都市圈比较研究，全方位助力长株潭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深入分析长株潭产业协同、要素配置及绿色转型路径，提出“研发在长沙、制造在株潭、配套全都市”的产业分工格局，以及跨市产业协作 GDP 分计、税收分成等机制建议，能够有效提升区域产业整体竞争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成果可为《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提供有力支撑，为省委省政府制定相关发展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报告中关于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交通互联互通等建议，将切实增强长株潭居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构建的都市圈综合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具备长期应用价值，可用于后续年度长株潭及全国都市圈发展水平的动态监测，而报告提出的“一座城”发展理念及破题路径，将对“十五五”乃至更长时期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产生持续且深远的影响。

2、绿色转型发展取得重大突破。长株潭生态绿心绿色转型发展实施方案获国务院批准，成为全国第 5 个获批地区。绿心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颁布实施，生态补偿机制、“一

办法两清单”等配套制度相继出台。设立 2728 个保护标志，包括界桩 2269 个、宣传柱 352 个、界牌 92 个、立柱 15 个，覆盖三市涉及绿心的 10 个县（市、区），实现绿心核心保护区边界 2927 公里全面标识。依托北斗织密绿心守护网，实现生态动态巡查、精准监管全覆盖。同时建立“绿心云平台”，为每个保护标志安装物联网智能告警终端，实现了从绿心监测监管到实时保护的全过程智慧管理。

3、改善人居，守护绿心民生。2025 年，首批 19 个省级美丽乡村加快建设，重点支持村民集中居住区和活动场所的美化、亮化，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等人居环境改造，农村道路、生态步道等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便民服务设施、文化活动中心、体育设施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等，切实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供给，丰富村民精神文化生活、便利日常出行；同时筑牢生态绿心保护屏障，促进生态保护与乡村建设深度融合，助推长株潭一体化实现生态宜居、民生提质、绿色发展多方共赢，持续夯实区域长远可持续发展根基。

（二）评价结论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的要求管理使用和分配专项资金，积极引导和推动了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根据本次专项基金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绩效自评综合评

分为 95.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6.47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预算执行率不高。部分项目跨年度，仍在建设期内，而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资金。

（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分值为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9.5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个别项目未如期开工。

（四）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压实责任。将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等全部纳入绩效运行监控范围，明确项目单位负责人和日常监管单位责任人。要求项目单位和监管单位围绕绩

效目标，及时掌握和跟踪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和监管单位的监督责任。

2、加强监管。采取长株潭三市发改委及行业主管部门就近监管方式，每季度调度专项资金绩效运行情况，包括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使用及当前困难问题等，对专项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公众满意度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意见，督促三市及项目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时查找问题、防范风险。

3、组织督查。各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定期开展资金使用督查工作，针对资金拨付使用率不高、项目建设进度慢等问题，认真指导项目建设工作，详细了解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难点痛点，并研究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协调推动项目建设，全面提升资金拨付到位使用率，确保预算内资金安全使用、高效运行。

（二）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发现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还是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

1、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截至 2026 年 3 月底，预算执行率 64.69%，资金执行率有待提高。

2、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个别项目进度缓慢，未如期开工。根据湖南省发改委《关于报送 2025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投资计划（第二批）的

函》（湘发改函〔2025〕26号），长株潭生态绿心美丽乡村项目计划于2025年开工，截至2025年12月底，石峰区白马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九郎山村基础提质生态宜居项目、长石村农村道路提质改造项目等项目未如期开工。

六、有关建议

（一）**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细化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与责任主体。对已下达年度计划的项目科学统筹进度安排，实行清单化管理、节点化推进，常态化开展现场督导与调度，及时协调堵点难点问题，跟踪督导项目单位严格按节点时序有序推进建设。

（二）**落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规范完善项目全流程审批及备案手续，确保建设程序合法合规。项目取得立项、可研、概算等批复后，须第一时间启动前期工作，严格对照工程进度计划，统筹协调各方联动配合，高效推进各项前期及建设工作，保障项目按既定计划平稳推进。

（三）**强化施工建设统筹调度**，主动对接并督促施工单位抢抓有利施工窗口期，科学优化施工方案，足额配齐配强现场管理及作业人员，提速建设。健全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多方联动沟通，统筹保障施工要素和建设条件，严控关键施工节点，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竣工交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1、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基础
数据表
- 2、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 3、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总体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绩效评价

基础数据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划批复	实际完成
一	项目资金和实施进度			
1	项目个数	个	30	30
2	项目类别			
3	项目建设投资总额（截至 2026 年 3 月）	万元	3,552.21	2066.60
	其中：（1）中央预算内投资	万元		
	（2）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	万元	3,182	2058.30
	（4）其他投资	万元		
4	专项资金下拨时间			
5	项目开工日期	年/月/日		
6	项目完工日期	年/月/日		
7	项目建设情况			
8	项目验收情况			
二	项目产出及绩效指标			
1	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			
-1	项目奖补资金	万元	大于等于 500 小于等于 1000	均大于等于 500 小于等于 1000
-2	实施项目个数	个	≥3	4
-3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4	专项资金下拨时间	日	省级部门预算 批复后 60 日内 下达；市州收 到投资计划文 15 日内下达	省级部门预 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市 州收到投资 计划文 15 日 内下达
-5	项目实施期限	年	≤1	均在 1 年内
-6	改善提升绿心地区乡村数量	个	≥15	17
-7	绿心地区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	m ² /亩	≥4.06	4.07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80	100
2	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划批复	实际完成
-1	国家级机构支撑课题	万元	≤500	均不超过 500
-2	省级机构支撑课题	万元	≤200	均不超过 200
-3	实施项目个数	个	≥3	4
-4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5	专项资金下拨时间	日	省级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市州收到投资计划文 15 日内下达	省级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市州收到投资计划文 15 日内下达
-6	项目实施期限	年	≤1	均在 1 年内
-7	完成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年度重点任务	项	≥20	20
-8	绿心绿色转型发展		获国家支持	获国家支持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80	100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										
项目支出名称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82		2058.30		10	64.69%	6.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82		2058.30		10	64.69%	6.4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围绕生态修复提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支持长株潭三市分别实施 1 个项目，共实施 3 个及以上项目。 开展长株潭生态绿色转型发展新模式研究等 3 个及以上长株潭一体化重大问题、重大政策研究和专项规划编制				围绕生态修复提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支持长株潭三市分别实施 1 个项目，共实施 3 个项目。 开展长株潭生态绿色转型发展新模式研究等 4 个长株潭一体化重大问题、重大政策研究和专项规划编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实施项目个数	≥3 个	4 个	10	10		
				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实施项目个数	≥3 个	4 个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下拨时间	省级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市州收到投资达；市州收到投	省级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市州收到投资计	8	8			

			项目实施期限	资计划文 15 日内 下达	划文 15 日内下达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提升绿心地区乡村 数量	≤1 年	均在 1 年内	7	7	个别项目 未如期开 工
			完成长株潭一体化发展 年度重点任务	≥15 个	17 个	10	9.5	
		生态效益 指标	绿心地区单位面积森林 蓄积量	≥20 项	20 项	10	10	
			绿心绿色转型发展	≥4.06 m²/亩	4.07 m²/亩	5	5	
			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 偿项目奖补资金	获国家支持	获国家支持	5	5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均大于等于 500 万 元小于等于 1000 万元	均大于等于 500 万 元小于等于 1000 万元	5	5		
			国家级机构支撑课题	≤500 万元	均不超过 500 万元	3	3	
			省级机构支撑课题	≤200 万元	均不超过 200 万元	2	2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97		

附件 3-1: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总体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规模	3182		
资金拨付情况	预算数	完成数	执行率
	3182	2058.30	64.69%
专项资金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围绕生态修复提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支持长株潭三市分别实施 1 个项目，共实施 3 个及以上项目。 开展长株潭生态绿心探索绿色转型发展新模式研究等 3 个及以上长株潭一体化重大问题、重大政策研究和专项规划编制		围绕生态修复提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支持长株潭三市分别实施 1 个项目，共实施 3 个项目。 开展长株潭生态绿心探索绿色转型发展新模式研究等 4 个长株潭一体化重大问题、重大政策研究和专项规划编制	

附件 3-2: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支出方向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支出方向名称	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		所属专项名称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拨付情况	预算数		完成数		执行率	
	2,371.69		1,352.72		57.04%	
年度绩效目标	围绕生态修复提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支持长株潭三市分别实施 1 个项目，共实施 3 个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围绕生态修复提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支持长株潭三市分别实施 1 个项目，共实施 3 个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奖补资金	大于等于 500 万元小于等于 1000 万元	大于等于 500 万元小于等于 1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个数	≥3 个	4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下拨时间	省级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 市州收到投资计划文 15 日内下达	省级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 市州收到投资计划文 15 日内下达	
			项目实施期限	≤1 年	均在 1 年内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提升绿心地区乡村数量	≥15 个	17 个	
		生态效益指标	绿心地区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	≥4.06m²/亩	4.07m²/亩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100%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支出方向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名称	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		所属专项名称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拨付情况	预算数		完成数		执行率	
	810.31		705.58		87.08%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长株潭生态绿心探索绿色转型发展新模式研究等 3 个及以上长株潭一体化重大问题、重大政策研究和专项规划编制。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长株潭生态绿心探索绿色转型发展新模式研究等 4 个长株潭一体化重大问题、重大政策研究和专项规划编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级机构支撑课题	≤500 万元	均小于 500 万元	
			省级机构支撑课题	≤200 万元	均小于 2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个数	≥3 个	4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下拨时间	省级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市州收到投资计划文 15 日内下达	省级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市州收到投资计划文 15 日内下达	
			项目实施期限	≤1 年	均在 1 年内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年度重点任务	≥20 项	20 项	
		生态效益指标	绿心绿色转型发展	获国家支持	获国家支持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